

106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5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培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沈怡君

伍、本案說明：

南仁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118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假屏東縣政府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舉辦說明會。為審議南仁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委員確認後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無。

二、計畫年期

無。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圖 10-2 南仁湖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主要規劃為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請說明環境教育區（10 公尺寬步道及景觀區）位於核心保育區中心之適當性，另應考量核心保育區周圍應有緩衝區規劃，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可能性。

- (二) 因該濕地位於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以目前保育利用計畫之管制規定已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需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
- (三) 本署前於 106 年 6 月 8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本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原民會以 106 年 7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2617 號函回復（略以）：「……該濕地範圍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內，為嚴格管制的區域，係屬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且與四林格社獵場範圍重疊，俟構成前開法令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環境之情事。……又計畫書中尚未見考量部落文化之延續，是否藉由部落共管方式，保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此，倘行政行為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是以，仍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伍、社會經濟環境分析」P.21 章節增列原住民族之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四林格社獵場等範圍圖說及敘述，並於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原住民族祭儀或傳統行為」，以符原民法相關規定。
- (四) 計畫書 P.43 「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小節請移到「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章節。
- (五) 因保育利用計畫中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屬正面表列允許項目列法，故請修改計畫書 P.45 「表 11-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含「非經（……）許可（，）不得（或禁止）……」文字請改為「經國家公園法申請許可之……」敘述；且為符合回歸各法系適用及管制，請將「其他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管制事項」改為「其他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管制事項」，回歸法規管制而非管理機關。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水資源調查之項目建議刪減一些內容，以符合濕地相關法規要求之 8 個項目為優先考量，以作為後續通盤檢討之需求。
- (二) 南仁湖重要濕地水源主要來自雨水和山泉水，乃南仁山區最大的靜水生態系統，請說明水位變化情形（枯水、豐水期）。
- (三)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計畫，除水質外，應將濕地底質、沉積物、地形水深及變遷、水位監測等納入規劃考量。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第 51 頁緊急應變措施(三)，請修正為「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應進行濕地環境調查監測，緊急應變措施依應變層級說明如下：」，即刪除「依應變層級進行相關措施，涉水汙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並配合其既有應變體系指揮執行應變措施，不再另成立應變小組或中心。」。
- (二) 第 53 頁流程圖請刪除「註：涉水汙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海洋油汙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並配合其既有應變體系指揮執行應變措施，不再另成立應變小組或中心。」。
- (三)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P.49-P.52 請依最新版本修正。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生態調查和水質監測兩者最好合併成一個計畫，以利後續資料之整合與分析。生態資源調查之內容請釐清每年必需做與多年可做之類型，針對重要之物種作最合理的調查。建議補充水位調查項目。
- (二) 報告書 p.25 表 6-2 實為土地覆蓋資料，請將土地覆蓋調查考慮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並建議約 5 年辦理一次。
- (三) 相關課題與對策，具參考價值者，應具體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
- (四) 本計畫之財務計畫部分，因 107 年度國家公園計畫之預算經費將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故請再配合調整。
- (五)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分年經費需求，查「106-107 年度龍鑾潭及南仁湖基礎調查計畫」僅核列 114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分析，故本計畫編列於「濕地生態調查計畫」及「濕地水質檢測及分析計畫」每年經費與目前實際執行經費差異過大，請配合修正。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有關本區生態資源之敘述，建議從水域到陸域分別陳述，各生態系內容資源之敘述則以脊椎動物到無脊椎動物之順序說明。
- (二) 墾管處允許每年 400 人進入濕地是否多了些？有無潛在之衝擊？是否作過相關之研究？
- (三) 兩棲爬蟲類請區分成兩棲類和爬蟲類。

- (四)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包含中央水域、獨立南仁湖及宜蘭潭(南仁古湖)三個終年有水之湖泊，面積 118 公頃，土地主要為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南仁湖重要濕地及周遭森林帶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包含各式各樣的保育類物種。植物計有 37 科 92 種，其中屬於易危及近危物種有 4 種；鳥類 38 科 77 種，保育類 17 種，墾丁國家公園努力值得肯定，請說明本濕地之定位及功能，清楚定位後才能訂定明確之目標及策略。
- (五) 表 3-2 南仁湖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長期推動濕地生態調查，值得肯定，建議應盤點整理與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有關之生態棲地監測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本案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資料。
- (六) 濕地相關監測調查資料，應有相關指標性保育標的熱點、生態棲地及候鳥遷移空間分布，以作為保育計畫劃設之依據，若有相關資料請補充。
- (七) 地形、地質部分請更新採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近之地質環境敏感分布資料。
- (八) 依據林務局 2016 年資料(圖 6-5)租地造林有 13 塊，暫准租地有 2 塊，租約皆已到期；至今只有在中央水域東境還有一戶林姓農民偶爾進出於此。請說明租約到期之處理方式。
- (九) 南仁湖地區的研究，目前草案中似未參考國科會等單位委託之研究成果，依所列資料，並無法完整呈現南仁山應優先保護之理由，應儘量補充及參考。
- (十) 南仁湖生態系中特色包括豐富的蜘蛛網，及其在當地生物群聚中扮演的特殊角色。
- (十一) 南仁湖曾有水牛群活動，請先分析當年有水牛活動期間，水牛對湖區水位及植物的影響，評估是否能清除特定的濕地植物。
- (十二) 若與林姓承租戶建立過渡期的共識，是否能保證過渡期結束能達成共識？還是需再過渡甚至無限期的過渡下去？若能儘量直接尋求共識，應是比較可行的辦法。
- (十三)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關國家公園設定於森林區域內者，其經營管理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請將前開辦法納入「相關法規及計畫研析」及「課題與對策」乙節之

「三、土地利用管理及人員管制之協調」之討論

(十四) 有關「土地利用管理及人員管制之協調」對策中建議「國有林班地未來應不再受理承租業務」、「林班地朝向森林法之『森林保護區』或『保安林』之管理強度，....」、「合理補償收回林姓承租戶祖厝等地上物」等情，經查：

- 1、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除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辦理者之外，本即不再新放租。
- 2、南仁湖區域既為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承租人如欲申伐，依據上開配合辦法第6條之規定，「...原則上均不得伐採，如有特殊情形，應會商國家公園同意」，實務上已有相關規定可資處理該區域之林地經營管理。
- 3、至於補償林姓承租戶祖厝等地上物，如國家公園認有辦理之必要，相關經費請國家公園支應。

(十五) 農委會林務局前於5月18日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表示，本案計畫書P.26所述林班地主要為56號林班地，但亦包含42、51及55號林班地，應一併修正。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一) 永續發展為世界潮流，推展三生(生態、生產、生活)一體的理念，為了鼓勵在地居民的保育作為與生態資源的永續利用，並促進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功能，不建議採納封山、排除環境教育區之建議。
- (二) 生態系統是動態系統，不斷在變化，故需編列經常性的生態及水質調查經費，並無浪費公帑的情事。
- (三)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強化有關當地附近住民、原住民族聚落參與溝通機制，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推動，落實計畫目標。
- (四) 請將民眾意見作適當之回覆。

柒、散會：10時30分

附錄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初步研析意見
1	<p>王 O 誠</p> <p>範圍：南仁湖(國家級)重要濕地</p>	--	<p>1、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應移到滿州鄉舉行。</p> <p>2、聲請與梳理一地多種法令重複管制的問題,包括國家公園法、山坡地管制、海岸管理法、原住民基本法之衝突與融合。</p> <p>3、南仁湖在國家公園管制之下已屬高度管制區,建議將該區列為絕對禁區,禁止任何不必要之人為活動,包括壆管處每天核准 400 人進入假生態旅遊之名行破壞生態之實。</p> <p>4、該區已屬高度管制區,無「明智利用」的問題,環境教育區已無必要,不必劃設。</p> <p>5、財務規劃相關調查生態與水質調查在壆管處經營多年已有完整資料,已無調查之必要,未來無需再編列經費調查。</p>	<p>1、後續會擇當地距離濕地最近之地點舉行。</p> <p>2、非屬本案工作範圍,建請相關權責主管單位評估辦理。</p> <p>3、關於功能分區之建議會審慎考量,也會將意見轉達濕地審議小組。</p> <p>4、本計畫年期 25 年,每 5 年檢討一次,必需進行長期監測調查,瞭解環境變化,以為檢討之基礎。所提意見將轉達濕地審議小組。</p>	<p>相關法規重疊管制其立意係屬為共同改善環境,且本法強調濕地明智利用,以符合三生一體理念,餘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附錄 2 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有關本區生態資源之敘述，建議從水域到陸域分別陳述，各生態系內容資源之敘述則以脊椎動物到無脊椎動物之順序說明。
- (二)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生態調查和水質監測兩者最好合併成一個計畫，以利後續資料之整合與分析。生態資源調查之內容請釐清每年必需做與多年可做之類型，針對重要之物種作最合理的調查。建議補充水位調查項目。
- (三) 水資源調查之項目建議刪減一些內容，以符合濕地相關法規之要求為優先考量，並可作為後續通盤檢討之需求。
- (四) 墾管處允許每年 400 人進入濕地是否多了些？有無潛在之衝擊？是否作過相關之研究？
- (五) 兩棲爬蟲類請區分成兩棲類和爬蟲類。
- (六) 報告書 p.25 表 6-2 實為土地覆蓋資料，請將土地覆蓋調查考慮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並建議約 5 年辦理一次。
- (七) 永續發展為世界潮流，推展三生(生態、生產、生活)一體的理念，為了鼓勵在地居民的保育作為與生態資源的永續利用，並促進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功能，不建議採納封山、排除環境教育區之建議。
- (八) 生態系統是動態系統，不斷在變化，故需編列經常性的生態及水質調查經費，並無浪費公帑的情事。

二、委員 2

- (一)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包含中央水域、獨立南仁湖及宜蘭潭(南仁古湖)三個終年有水之湖泊，面積 118 公頃，土地主要為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南仁湖重要濕地及周遭森林帶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包含各式各樣的保育類物種。植物計有 37 科 92 種，其中屬於易危及近危物種有 4 種；鳥類 38 科 77 種，保育類 17 種，墾丁國家公園努力值得肯定，請說明本濕地之定位及功能，清楚定位後才能訂定明確之目標及策略。
- (二) 表 3-2 南仁湖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長期推動濕地生態調查，值得肯定，建議應盤點整理應盤點與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有關之生態棲地監測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本案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資料。
- (三) 濕地相關監測調查資料，應有相關指標性保育標的熱點、生態棲地及候鳥遷移空間分布，以作為保育計畫劃設之依據，請補充。
- (四) 地形、地質部分請更新採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近之地質環境敏感分布資料。
- (五) 南仁湖重要濕地水源主要來自雨水和山泉水，乃南仁山區最大的靜水生態

系統，請說明水位變化情形（枯水、豐水期）。

- (六) 依據林務局 2016 年資料（圖 6-5）租地造林有 13 塊，暫准租地有 2 塊，租約皆已到期；至今只有在中央水域東境還有一戶林姓農民偶爾進出於此。請說明租約到期之處理方式。
- (七) 相關課題與對策，具參考價值者，應具體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
- (八)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計畫，除水質外，應將濕地底質、沉積物、地形水深及變遷、水位監測等納入規劃考量。
- (九)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強化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參與溝通機制，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推動，落實計畫目標。
- (十) 圖 10-2 南仁湖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主要規劃為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請說明環境教育區（10 公尺寬步道及景觀區）位於核心保育區中心之適當性，另應考量核心保育區周圍應有緩衝區規劃，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可能性。
- (十一) 為了促進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功能，不贊成民眾所提封山建議。

三、委員 3

- (一) 南仁湖地區的研究，目前草案中似未參考國科會等單位委託之研究成果，依所列資料，並無法完整呈現南仁山應優先保護之理由，應儘量補充及參考。
- (二) 南仁湖生態系中特色包括豐富的蜘蛛網，及其在當地生物群聚中扮演的特殊角色。
- (三) 南仁湖曾有水牛群活動，請先分析當年有水牛活動期間，水牛對湖區水位及植物的影響，評估是否能清除特定的濕地植物。
- (四) 若與林姓承租戶建立過渡期的共識，是否能保證過渡期結束能達成共識？還是需再過渡甚至無限期的過渡下去？若能儘量直接尋求共識，應是比較可行的辦法。

四、委員 4

- (一) 第 51 頁緊急應變措施（三），請修正為「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應進行濕地環境調查監測，緊急應變措施依應變層級說明如下：」，即刪除「依應變層級進行相關措施，涉水汙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並配合其既有應變體系指揮執行應變措施，不再另成立應變小組或中心。」。
- (二) 第 53 頁流程圖請刪除「註：涉水汙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海洋油汙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並配合其既有應變體系指揮執行應變措施，不再另成立應變小組或中心。」。

五、王先生

- (一) 建請比照蔡英文總統對亞泥案的裁示：濕地須納入原住民諮商同意權。
- (二) 建議本濕地實施徹底之封山與淨空，非必要不准任何人進出，以實施最完整的濕地保育。
- (三) 該區已屬高度管制區，無「明智利用」的問題，故建議環境教育區已無必要、不必劃設。
- (四) 相關生態與水質調查墾管處經營多年已有完整資料，已無調查之必要，未來財務規劃無須再編列調查經費。
- (五) 以龍鑾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擴大範圍為例，建請政府勿將濕地這名詞作為掠奪人民土地的藉口。
- (六) 恆春半島面臨一地多種法令重複管制的問題，包括國家公園法、山坡地管制、海岸管理法、原住民基本法等法令造成相互衝突或融合。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因該濕地位於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以目前保育利用計畫之管制規定已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需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
- (二) 建議本計畫管制得比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遊客進入南仁湖濕地內，並不會離開步道，影響濕地生態，故無劃定緩衝區。
- (二) 本計畫之財務計畫部分，因 107 年度國家公園計畫之預算經費將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故將再配合調整。
- (三) 該濕地水位及陸化問題，本處已另外委託研究案，目前該研究即將繳交期中報告，將再將該研究期中報告部分納入本計畫中。
- (四) 本計畫確實缺少蜘蛛網生物敘述，將再補充納入。

八、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一) 環境教育原本即為國家公園重要核心任務之一，本濕地坐落於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內，以現有規定每天 400 人入園上限且每星期二及每年 5 月進行休園之規定計算，保護區一年約有 11 萬的遊客進入。相較於

墾丁國家公園 1 年約 600 多萬人的遊客量，進入南仁山保護區的人數已有相當程度之控管。

- (二) 現有墾管處積極將環境保護轉為環境財、導入在地社區，與社區居民共享，並交由社區進行周邊生態保護區之環境導覽，讓社區共同成為環境的保護者與解說者。相關措施已獲得在地社區認同，更有民眾提出開放不同社區跨域進行生態解說之倡議。墾管處近來對環境教育的努力更讓其管理處今年獲得第 5 屆環境教育獎之政府機關組特優獎。因此本保育利用計畫除規劃核心保護區進行核心濕地保護外，規劃環境教育區部分亦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予支持。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關國家公園設定於森林區域內者，其經營管理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請將前開辦法納入「相關法規及計畫研析」及「課題與對策」乙節之「三、土地利用管理及人員管制之協調」之討論。
- (二) 有關「土地利用管理及人員管制之協調」對策中建議「國有林班地未來應不再受理承租業務」、「林班地朝向森林法之『森林保護區』或『保安林』之管理強度，....」、「合理補償收回林姓承租戶祖厝等地上物」等情，經查：
 - 1、 本局經管之國有林地除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者之外，本即不再新放租。
 - 2、 南仁湖區域既為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承租人如欲申伐，依據上開配合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原則上均不得伐採，如有特殊情形，應會商國家公園同意」，實務上已有相關規定可資處理該區域之林地經營管理。
 - 3、 至於補償林姓承租戶祖厝等地上物，如國家公園認有辦理之必要，相關經費請國家公園支應。

十、 濕地保育小組

- (一) 農委會林務局前於 5 月 18 日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表示， 本案計畫書 P.26 所述林班地主要為 56 號林班地，但亦包含 42、51 及 55 號林班地，應一併修正。
- (二) 本署前於 106 年 6 月 8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本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原民會以 106 年 7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2617 號函回復(略以):「.....該濕地範圍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內，為嚴格管制的區域，係屬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且與四林格社獵場範圍重疊，俟構成前開法令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環境之情

事。.....又計畫書中尚未見考量部落文化之延續，是否藉由部落共管方式，保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此，倘行政行為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是以，仍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伍、社會經濟環境分析」P.21 章節增列原住民族之排灣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四林格社獵場等範圍圖說及敘述，並於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原住民族祭儀或傳統行為」，以符原民法相關規定。

- (三) 計畫書 P.43 「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小節請移到「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章節。
- (四) 因保育利用計畫中明智利用允許項目屬正面表列允許項目列法，故請修改計畫書 P.45 「表 11-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含「非經（.....）許可（，）不得（或禁止）.....」文字請改為「經國家公園法申請許可之.....」敘述；且為符合回歸各法系適用及管制，請將「其他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管制事項」改為「其他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管制事項」，回歸法規管制而非管理機關。
-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P.49-P.52 請依最新版本修正。
-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分年經費需求，查「106-107 年度龍鑾潭及南仁湖基礎調查計畫」僅核列 114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分析，故本計畫編列於「濕地生態調查計畫」及「濕地水質檢測及分析計畫」每年經費與目前實際執行經費差異過大，請配合修正。

(以下空白)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培芬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德鴻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夏委員榮生		
魏委員文宜		林香珠代
李委員公哲		
周委員嫦娥		
劉委員小如		劉小如
劉委員小蘭		
盧委員道杰		
顏委員宏哲		
陳委員智華		
沈委員大焜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 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科員	蔡幸億 陳耀慶 柯家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技士	徐茂成 郭敬清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諾安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賴建良 沈怡君

「南仁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王精誠 君	 計畫任務小組 查核組 組長 	王精誠
崑山科大	助理	劉清榮